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的要求，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1）我们同意《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下列8人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方利强先生、张兴桥先生、李婷女士、叶帆先生、李军先生、傅黎瑛女士、罗金明先生、韩旭先生；其中傅黎瑛女士、罗金明先生、韩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选举人有《公司法》第178条、第181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选举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选举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上述8位董事候选人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是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值进行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黎瑛、罗金明、韩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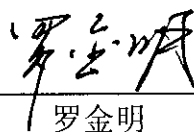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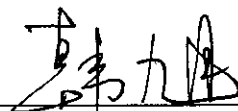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傅黎琰



罗金明



韩旭

2024 年 7 月 26 日